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8次招考)

壹、依據

貳

報

名

類

科

及

缺

額

參

報

名

甄

選

盽

間

地

點

甄選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一、代理教師

- (一)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缺【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0 日(以實際到職起薪)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需擔任協行圖書館1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退休代理缺【聘期自114年2月1日(以實際到職起薪)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1、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備註:

- (一)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二)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三)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現場

報名

- 一、時間: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一)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止。【A報名】
 - (二)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報名】
- (三) 114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四) 114年2月3日 (星期一)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五) 114年2月5日 (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六) 114年2月7日 (星期五)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七)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八) 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二、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電話: 03-8223537 轉 116)。

口試及試教:

一、時間:

- (一)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進行。【A考試、放榜】。
- (二)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進行。【AB考試、放榜】。
- (三)114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 (四) 114年2月3日 (星期一)下午2時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 (五)114年2月5日 (星期三)下午2時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 (六)114年2月7日 (星期五)下午2時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 (六)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 (六)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下午13:30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

基基

肆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本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 條 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 件 不得聘任之情形。

伍

報

名

資

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 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一)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 (二)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三)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四)其他符合報考代理、代課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 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 予受理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二)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四)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五)簡要自傳(A4 橫書)
-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 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四、 繳交報名費: 新台幣 300 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 一、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 口試: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 40%。口試請備妥 3 份簡歷(格式不拘)。
- (二) 試数: 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陸、證件審查

選項

甄

及計分方式

捌

錄

取

(三) 試教範圍:

-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缺(國語文專長):康軒版第二冊,任選一課課文進行讀後討論,結合108核心素養,教材請自備。
- 2、退休代理缺(英語文專長):版本自選(九年級英語),教材請自備。

一、錄取: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 10%。**(原住民重點學校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可列於筆試、口試或總成績加分,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 (三)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 (五)錄取名單公告: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8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9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一、報到: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2 時,請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 資格不予保留。
- 三、聘期及待遇依「高級中等以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自109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 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七、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 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 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玖、報到及其

他

拾、

附

記

-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六、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 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七、申訴專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223537轉116)
-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九、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月 1 3 日

__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自辦代理甄選辦理時程表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上午 9-11 時	考試(下午2時起) 放榜(下午8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到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	14	1	公告				
1	20	1		A 報名	【第1次招考】 A考試、放榜		
1	21	11				成績複查查 【第1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查 【第1次招考】
1	22	Ш		AB 報名	【第2次招考】 AB考試、放榜		
1	23	四				成績複查 【第2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第2次招考】
1	24	五		ABC 報名	【第3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2	3	1		ABC 報名	【第4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成績複查 【第3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第3次招考】
2	4	11				成績複查 【第4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第4次招考】
2	5	111		ABC 報名	【第5次招考】 ABC考試、放榜		
2	6	四				成績複查查 【第5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查 【第5次招考】
2	7	五		ABC 報名	【第6次招考】 ABC考試、放榜		
2	8	六				成績複查查 【第6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查 【第6次招考】
2	10	1		ABC 報名	【第7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2	11	11				成績複查查 【第7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查 【第7次招考】
2	12	111		ABC 報名	【第8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2	13	四				成績複查查 【第8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查 【第8次招考】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8 次招考

報考	科目:	代理教師	师		科	}	弋課教	師 _		科		7	住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	證字號	性別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n)	
通訊處								電 (家): (公): (手機):				貼相片處				
教師	下證書 5	字號					E-ma	E-mail								
最高	高學歷系						經歷	經歷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長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准考證 □簡要自傳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三)繳交報名費(叁 佰 元)	(四)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及代理教師款	複審	-		中等以下。 去第3條3					核章	核章
,	審查結果					代課及代理教	大大学主	· 考生簽忍								
	思考已錄		□到考	÷]缺考	備	註	請	考生自行	一 一			原住民: 有身心[•	F冊
甄選成績		選				甄選結果						錄取標準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分8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1 吋或2吋 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1	□代理教師:_		領域		專長	<u>-</u>			
1	代課教師:_		領域		專長	_			
	准考證號碼: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第 款									
試教、口記	式: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	年 月	日	(星期)			
時 間	下午2時起開	始(13:3	0 時前報	到)					
地 黑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市化	上道路 40	巷1	號)			
北音車佰	•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3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 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 取 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教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 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至5分鐘請隨工 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至5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	人_				兹因	□出國	、□重病	、□其
它儿	原因	(`),確實	無法親自	參加花
蓮鼎		.美福	ムム	中代	課教的		登件審查	作業,特	委託
					代	為辨理言	登件審查	至手續。	
	ıH	致							
	<i>P</i> C								
花主	重縣	立	美崙	國民	中學				
	盉	=	£.	人:			(簽章)		
	•	J	J	, •			(
	身分	分證約	充一為	扁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	分證約	充一絲	扁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	. •				• • • - · ·		中填明原因。	
二	- ` 請 !	受委託	5人攜	带本人及	委託人雙	方之國民身	份證正本驗明	月身分。	

第8頁,共12頁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切結書為兩頁,請完整列印)

此 致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附註: 附註:

-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 第6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7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 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 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 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 至四年期間。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區分	(有效期限內)
为 n e w w w mc		(請勾選)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出生年月日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	選項(可	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	果□同意;□不□	<u>司意。</u>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	果□同意;□不□	司意。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	果□同意;□不□	司意。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	果□同意;□不□	司意。
□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查結	果□同意;□不□	<u>司意。</u>
NACADA III A NACADI II A A A AM	F L.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	延長甲請	0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月	反面請黏則	占於下,醫師證明	目請附貼本頁背面

簡要自傳

姓	名:	_	
_	、家庭狀況簡介:		
二	、專長及興趣:		
Ξ	、學經歷:		
四	、教學理念:		
五	、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